

停車場管理規範

一、停車場名稱：嘟嘟房-新瓦屋客家文化園區站

二、停車場登記證號：竹縣停場登字第 059-1 號

三、停車種類及數量：平面小型車 27 格

(含身障專用 1 格、婦幼專用 1 格)

四、營業收費時間：24 小時

五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1. 汽車-臨停：

平日每小時 30 元，當日最高 150 元。

假日每小時 40 元，當日最高 200 元。

第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收費；第一

小時後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收。

2. 身障優惠：臨停前 4 小時免費。

(二) 收費方式：計時

六、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：

(一) 臨停離場前請先至繳費機繳費，繳費完畢後請於

15 分鐘內離場。

(二)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任何保管賠償之責，

但可歸責於經營業者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貴重財物請自行保管，請勿留置車內，以防失竊。

(四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並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位佈設方式停妥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致使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得依法取締。

(五) 因應園區公務需要等須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，得事前公告請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，如逾限未駛離，將逕予拖吊移置，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，相關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
七、停車場督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八、停車場管理業者：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九、24 小時服務電話：(02)2655-0818